

，驗證費用偏高，導致農民申請之意願低落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行至今成效不彰；為保障民眾之食品安全，建立完善之產銷履歷制度，提升我國農產品競爭力，爰建請行政院全額補助農民加入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，二年內讓取得國家驗證之農產品能達到百分之百的市場占有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是指農產品在生產、加工、流通、銷售每一階段中的相關資訊，都可以向上游或下游追溯查詢，針對原材料的來源或食品的製造廠或販售點作記帳及保管的紀錄，使消費者能對農產品及其情報資訊追究根源。

二、惟農委會目前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規定，係採原則自願例外強制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由於申請的程序繁瑣，加上驗證的費用偏高，制度推行至今僅有少數農家願意加入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至 100 年 12 月底，驗證有效家數僅 1,174 家，生產 144 種產銷履歷農產品，市占率極度偏低。

三、爰此，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，建請行政院編列預算，全額補助農民進行農產品產銷驗證，於一年內讓具生產履歷之農產品占市售農產品之 50%，並於二年內讓市售農產品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建立全面性的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陳淑慧 林明濤
連署人：盧秀燕 簡東明 王惠美 吳育仁 詹凱臣
蔡錦隆 盧嘉辰 翁重鈞 徐少萍 孔文吉
林德福 江惠貞 陳碧涵 紀國棟 蔡正元
潘維剛 楊應雄 鄭天財 呂玉玲 楊玉欣
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37 人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88 年 11 月實施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（以下簡稱 IDS 計畫）」以來，雖已逐步提升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和品質，但政策執行面和結果面仍與民眾需求有落差。目前全國仍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仍處於「無醫鄉」狀況，沒有藥房和診所，民眾就醫只能仰賴衛生所。因此，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再加強照顧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資源，建請衛生署重新調整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結構，提升基層診所緊急轉診及後送醫院急重症照護能力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等 37 人，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民國 88 年 11 月實施「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（以下簡稱 IDS 計畫）」以來，雖已逐步提升山地離島醫療資源和品質，但政策執行面和結果面仍與民眾需求有落差。目前全國仍有 22 山地偏遠鄉鎮仍處於「無醫鄉」狀況，沒有藥房和診所，民眾就醫只能仰賴衛生所。因此，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